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007 年 9 月 5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伊拉克-美国-伊朗三方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见附件）。请将此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2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米德·巴亚提（签名）

\* A/62/150。



## 2007 年 9 月 5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我谨向你们表示热烈欢迎，很高兴你们两国政府对来巴格达参加今天的美国-伊朗-伊拉克第二轮会谈的邀请作出回应。

第一轮会谈是积极的，在开放和透明的气氛中进行，实现了打破国家关系中疏远和僵持局面的优先目标，并强调了以下的普遍共识：支持伊拉克及其国民政府，尊重伊拉克主权和独立，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对已成为伊拉克公民日常生活关切事项并阻碍伊拉克逐步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恐怖主义进行打击。

上次会议结束时达成的共识为今天继续对话并使对话进入新阶段奠定了基础，以期消除安全问题和困难，找到合作应对的途径，掌握符合伊拉克需要的实际解决办法，并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打击和挫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稳定，这是国家发展、重建及未来建成一个民主、多元、联邦和统一的伊拉克的基本需要。

我们作为重要和活跃的会谈方参加此次会议，因为我们认为，友好国家对伊拉克局势的任何讨论及由此形成的任何共识，都必须通过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明确谅解得以实现，其形式应符合伊拉克的利益和完全独立，确保不干涉伊拉克内政，不影响伊拉克自由决策，并尊重伊拉克对现在和未来建设的选择。

伊拉克政府不接受任何将其排除在外、不考虑伊拉克政府各项要求和需求的努力。

我们确认，我们参加的这些会议，我们努力促成并将继续推动的这些会议，是伊拉克的意愿所在，因为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些会议符合伊拉克的渴望，那就是在三国之间就支持伊拉克政府的各项方案和方针以及消除各类阻碍达成共同谅解和协议。

我们深信，伊拉克实现稳定和安全，让恐怖主义无处藏身，这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利益。因此，我们强调，今天的会谈仅涉及伊拉克。我们为此强调如下：

一. 通过明确和坚决的承诺，确认尊重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民主选择以及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并追究违反这一立场者的责任。

二. 会谈将商定步骤，以协助伊拉克实现稳定、掌控所有内部事务、负责内部安全、保护边境并依靠自身能力；这意味着，在一个根据伊拉克军事和安全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确定的时期内，伊拉克境内将没有国际部队，而是通过区域介入予以加强，伊拉克将成为一个对本国人民和邻国都稳定和安全的国家。

三. 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意愿和他们对建设自认为适当制度的选择,这首先意味着,不以旨在(集体或单独)影响任何伊拉克人的任何形式,不以违背伊拉克国家利益的方式或参与为区域或外国行动提供服务的行动和方针或支持奉行任何国家或教派方针的任何武装团体的方式,进行干预以实现与尊重和平、政治和民主手段及合法选举产生机构不相符的目的。

四. 多国部队应伊拉克的要求和需要驻留伊拉克,完成伊拉克安全和军事部队的建设和筹备。他们驻留的时间、撤离的确认及撤离方式,都应由伊拉克政府决定,所有对伊拉克友好的国家都应尊重这一选择,并协助伊拉克进行军队建设,以便能够结束外国部队在伊拉克的驻留。同时,这些部队的驻留是为了支持伊拉克进行反恐斗争,他们的对象不是伊朗或任何其他国家。

五. 在相互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与邻国伊朗建立强有力的多方面关系,这符合伊拉克的利益。伊拉克反对任何威胁伊朗安全和干涉伊朗内政的举动,但同时也希望伊朗禁止任何伊朗实体开展可能削弱伊拉克或影响伊拉克国内安全的任何努力或活动,禁止以武器、培训或资助的方式支持任何武装团体或民兵、教派或极端团体,或向他们提供以伊拉克军事或安全部队或支持这些部队开展执法和反恐活动的多国部队为目标的设施。

六. 在支持伊拉克政府和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国际承诺方面,我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尊重在伊拉克境内的伊朗外交官及其他在伊拉克工作和合法驻留的伊朗官员。

七. 伊拉克视圣战民众组织为恐怖组织,目前正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努力将该组织的成员逐出伊拉克。在逐出之后,伊拉克将保证不准该组织及其成员开展任何有损伊朗利益或安全,或威胁伊拉克人安全的与军事、政治或情报有关的活动。

八. 我们确认伊朗机构需要与伊拉克对等机构合作,并与他们直接协调,打击石油、武器、毒品及其他违禁品走私,解决边境油田和油井的相关问题,并加强与监测和确保边界及陆海空出入境口岸的安全有关的措施。伊朗政府正在提供必要设施,帮助伊拉克在双边基础上或在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持下处理这些事项。

九. 在建立信任及合作方面,我们认为应当在伊拉克建立有我们三国参加的情报交流及合作反恐机制,并延伸到邻近国家。

十. 伊拉克政府认为,我们三国参加的这些会议应当在许多级别上继续,以落实商定的事项,并着重解决在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困难,而且这些会议应当继续在巴格达举行。此外,应当建立三国代表快速接洽机制,以便磋商可能出现的任何新问题。